

# 大姚县财政局 文件

#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大农发〔2022〕1号

## 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种地农户手中，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为稳定我县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

度的统一决策部署，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和操作性”的原则，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 二、实施内容

(一)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 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三)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对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 (四)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的有效机制。

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深松整地、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增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发展节水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化作业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

2. 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沤、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

3.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

4. 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5. 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 三、补贴标准

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 四、补贴工作程序

(一) 面积申报(5月20日前)。小组召开户长会，包村挂点组和村(社区)人员参加，宣传好2022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政策，统计农户土地承包确权证面积、核实补贴面积、惠农“一卡通”账号、户主身份证号码，填写“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户信息明细表”，经农户签字按手印确认。收集开会照片及签到册。

**(二) 面积核实公示(6月4日前)**。村(社区)召开会议，包村挂点组和村(社区)人员参加，核实农户土地承包确权证面积、核实补贴面积，填写完善“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户信息明细表”。村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小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将确认的核实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5 天，并收集公示照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村委会(社区)签字确认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 乡镇审核(6月1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表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确认的农户补贴面积，录入“云南省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

**(四) 补贴信息上报(6月15前)**。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填写“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汇总表”，加盖公章，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以及“大姚县 2022 年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户信息明细表”（PDF 电子文档及电子数据），收集小组、村（社区）会议材料，一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最终审核确认（联系人：杨正聪 电话：15891806079 邮箱：1093445010@qq.com）。

**（五）补贴资金分配（6月25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根据全县的补贴资金额、审定的补贴面积，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各乡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各乡镇自行兑付。

**（六）补贴发放（6月30日前）。**各乡镇财政所将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无误的补贴数据直接通过“云南省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线上直联发放功能以“一卡通”方式兑现给农户，兑付完成后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实际兑付情况（财政局联系人：余天杨 电话：18760809717 邮箱：2302288175@qq.com；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杨正聪 电话：15891806079 邮箱：1093445010@qq.com）。

## 五、职责分工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乡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农户（农民合作社**

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云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审核、录入、上报等工作。各乡镇财政所将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无误的补贴数据通过“云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线上直联发放功能进行补贴发放,与本乡镇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和补贴兑付工作,及时向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反馈本乡镇农村商业银行返回兑付信息,督促修改完善信息完成未发放成功农户的兑付工作,确保补贴兑付率达100%。

(二)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各乡镇财政所,督促乡镇加快补贴兑付进度,同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的补贴发放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和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审核确认无误的补贴数据及时下发给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乡镇财政所;向乡镇人民政府反馈经初审核定的长年抛荒、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及时将补贴指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会同县财政局对相关的补贴发放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办金融机构根据财政所提供的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农户“一折通”摘要上标明“耕地地力补贴”字样。在发放完当年补贴任务后,应向各乡镇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及时将未发放成功数

据反馈给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财政所核实、修改后完成兑付工作。

##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县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

(二) 广泛宣传引导。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标语、户长会等多种宣传形式，在农户集中地方张贴，把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执行新政策与老政策的口径解释等工作。同时，要加强直接参与政策宣传和操作落实有关人员的培训，明确政策在补贴对象、面积认定、操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变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 政务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实行政务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程序、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要及时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开。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分户补贴数据信息。

(四) 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政务公开、资料归档，信息报

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政策，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作风和纪律。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2.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汇总表  
3.大姚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户信息明细表



2022年5月10日

---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财规〔2022〕14号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守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相关要求，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各地要继续执行中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要求，抓好补贴政策落实，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 （一）明确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1.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 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3.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

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4. 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州市、县市区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二）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的有效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深松整地、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增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发展节水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机械化作业等措施，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三）消化补贴结转资金。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各

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 二、规范补贴发放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强化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0〕53号）及《云南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239号）要求，强化部门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加强公开公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有序发放。

### （一）补贴面积核定。

**1. 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2. 面积核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

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确认的每个村的农户补贴面积，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 面积公示。**乡、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将确认的核实面积进行公示。

**(二) 补贴资金兑付。**

**1. 资金下达。**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逐级下达拨付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2. 补贴资金测算。**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根据全县(市、区)补贴资金额、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分解到农户。

**3. 补贴分配结果公示。**分配结果由乡、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分配结果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后办理支付，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三) 建立数据上报机制。**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基层负担。实现部门间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本区域内完整的数据资料，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 **三、加强补贴监管**

各地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管理工作，通过平台监控预警，对发放进度慢、金额异常的进行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下督促，尽快兑付资金。各地要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对日常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重点检查、及时答复，对擅自改变用途或骗取、贪污、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侵占截留、滞留延压补贴资金等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四、强化补贴政策宣传**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

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2

## 大姚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委会	户 数	土地承包确权面积 (亩)	核实补贴面积(亩)	实际应补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3

## 大姚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户信息明细表

乡(镇) \_\_\_\_\_ 村(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序号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土地承包 确权面积 (亩)	核实补贴 面积 (亩)	实际应补 金额 (元)	惠农“一卡通”账号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电话	户主签字
合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